

博罗县公庄镇蓝坪村黄河水清淤工程预算 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博罗县公庄镇蓝坪村黄河水清淤工程采购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博罗县公庄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：15119055558 联系人：黄杰斌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参加报名的单位需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能力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项目主要内容为：河道清淤、河道两边开挖边撒草籽等。计划投资 390 万元，本次采购的是该项目的采购预算编制服务。此为一个项目一次选取委托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最低 12900 元，最高 16700 元，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结算方式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违约责任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2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

		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

